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專案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報告

### —掃盪本轄毒品銷售管道專案及毒情趨勢分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之緝毒政策，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執行本轄緝毒專案，發現毒品銷售管道之新興趨勢：一為『送貨到府』的小蜜蜂販毒類型；二為『客戶取貨』的販毒熱點場所販毒類型；三為『打工職場』的職場販毒類型。本署據以提出專案毒情報告，一方面作為本署轄內各相關毒品查緝機關將來擬定偵查策略之指標，另一方面，亦藉由公開專案毒情報告方式，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一、本次專案執行情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之緝毒政策，執行本次「小蜜蜂」等類型毒品查緝專案，著重於精確打擊新興販毒銷售管道並由查緝過程深入了解新興販毒銷售等手法細節。雖相關毒品案件仍在偵查中，惟審酌毒品危害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居有重大影響，認有必要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適度揭露，以維公共利益之維護。重點案件如下：

- (一)本署祥股張富鈞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執行小蜜蜂類型販毒專案，查獲販毒者即以類似小蜜蜂販毒運送模式，疑將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之梅錠運送至購毒者所指定大樓管理室，並扣得其他含毒品咖啡包 4 包，有效揪出竄入民眾社區之有毒小蜜蜂。
- (二)本署嚴股王亮欽檢察官則持續向上溯源緝毒，自 108 年 6 月起業已陸續查獲並起訴第一層至第四層之販賣毒品藥頭；並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繼續往上溯源而執行對第五層藥頭

查緝。王檢察官並於專案期間內，同步執行查獲知名連鎖健身房員工涉有於健身場所內或其附近販賣毒品予會員且扣得安非他命等毒品並聲押獲准。

二、本署 108 年度專案毒情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前以 108 年 7 月 29 日檢統室字第 10808001160 號函指示各地檢署應就毒品供給面、需求面等觀測指標『定期』每季編制『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報告(下稱定期毒情報告)並發布，以主動深入了解在地毒品情勢。本署除配合編制定期『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外，為使相關毒品情勢分析更具即時性，更採用集中具體個別情勢(如毒品類型、年齡族群、販毒手法、執行障礙等個別情勢)分析焦點方式，而使毒品情勢分析更具主題性，爰依本次毒品專案查緝結果及本署近期來重要毒品查緝成果，以『毒品銷售管道』為專案主題而研析近來販毒活動趨勢，並提出本署專案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報告(下稱專案毒情報告)如下：

(一)毒品活動趨勢---毒品銷售管道：毒品擴散活動，就是藥頭將毒品將擴散至藥腳群的過程。過去，藥頭大量使用攜帶方便之手機電話與藥腳聯繫，並由藥頭使用交通工具攜帶毒品前往發貨予藥腳。然而，在檢警大力查緝並有效監聽販毒用手機電話之下，毒品銷售管道漸漸不再仰賴手機，而日漸分流為三種主要類型：一為『送貨到府』的小蜜蜂販毒類型；二為『客戶取貨』的販毒熱點場所販毒類型；三為『打工職場』的職場販毒類型。

#### 1、小蜜蜂販毒類型—送毒不採蜜

什麼是『小蜜蜂』販毒模式？就是販毒集團先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和購毒者聯繫並談妥買賣毒品數量及金額，再由販毒集團直接將毒品交付予俗稱『小蜜蜂』者駕駛機車或小客車前往指定場所交付毒品並收取現金，再將現金交還予販毒集團。本署查緝過程發現此類『小蜜蜂』販毒模式之犯罪動機在於：第一，將毒品交易平台(網路賣毒者)與毒品運送平台(小蜜蜂)分離，相當程度增加檢警查緝困難。簡言之，若檢警查緝個別毒品交易平台時，則僅查獲可疑毒品交易通訊內容，由於其不負責運送毒品，故難以實際查扣毒品；若檢警查緝個別運送平台時，雖容易查獲

毒品，然由於其不負責與購毒品聯繫購毒情節，難以同時查獲聯繫毒品交易聯繫資料。第二，使毒品販售更具效率。簡言之，過去在販毒者與送毒者同一之場合，販毒者由於本身兼具運送者角色，則可能因分身乏術而無法大量接收訂單，然將毒品交易平台與毒品運送平台分離後，單一毒品交易平台可同時與數個毒品運送平台合作，而大量接單後轉單予各運送平台發貨，而加速並加大毒品擴散效能。第三，引進少年或社會邊緣人擔任運送平台成員而由其承擔主要之販毒風險。簡言之，毒品交易平台成員雖然屬於核心犯罪成員，然其隱身於網路世界，而吸收少年或社會邊緣人出面擔任運送平台成員負責實際交付毒品並承擔遭檢警查緝風險。甚至若干黑心毒品交易平台成員，以不實話術和些微報酬而蠱惑涉世未深少年或亟需現金之社會邊緣人協助進行運送。

## **2、熱點場所類型—傷身不健身**

什麼是販毒熱點販毒模式？販毒熱點類型，乃藥頭固定集中在若干特定熱點場所，而由需要毒品之藥腳前往固定熱點場所內向兜售藥頭購買。此種犯罪動機在於：若干場所熱點本來即需要相對應之情境式毒品，因此，對藥頭而言，前往該熱點場所者本來極可能為潛在消費者而容易銷售，另對藥腳而言，由於該類場所群聚藥頭，因此也容易尋得毒品來源。且此類交易，往往彼此事前無聯繫，且銀貨兩訖後即分別離去，加深檢警事後查緝困難。依本署相關承辦案件所示，過去常見之販毒熱點場所包含非法ktv、夜店、酒店等。另外，特別值得注意者，近來有發現健身中心或健身房職員或教練從事販售毒品犯行予會員，不能排除若干健身中心或健身房成為販毒者新興的販毒熱點。

## **3、職場販毒類型—燒錢不賺錢**

非法打工職場，不僅僅可能存在勞力壓榨或勞災風險，甚至可能隱藏毒品風險。若干非法打工職場，其雇主不遵守法令，且所聘僱員工來源複雜，往往可能成為販毒者入侵場所。本署查緝案件中，亦發現有非法打工職場之員工或甚至幹部，利用非法打工職場的人脈關係而販售毒品予其

他非法打工員工。其犯罪手法往往係利用非法打工場所本身的員工人脈關係而直接販售毒品予其藥腳。而且，非法打工場所本來就具有一定的違法性質，因此藥頭和藥腳都有需高度隱蔽需求和共識，而更加深檢警查緝困難。常見如外籍人士來台非法打工的群聚打工處所。近來，特別值得注意者，有青少年非法打工處所，如擔任酒店少爺、非法陪酒伴遊或其他非法餐飲業等，亦有被藥頭引誘而陷入毒品陷阱之情事。

## (二)毒情分析與防制：

遠離毒品，是防制毒品入侵的不二法門。本專案毒情報告已掌握確切新興毒品銷售管道，且所查獲之毒品，亦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主，此與日前臺高檢所發布之毒品情勢分析相吻。本署除依據研析結果而研擬對應查緝作為外，未來並持續適時公布專案毒情報告，使大眾（尤其是家長）能夠辨別並遠離這些可能的銷售毒品管道，不讓要販毒者有接觸引誘的機會和環境。相對地，家長們也應特別注意未成年人出入的場所及打工處所人員環境，以免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被不當場所或工作環境所影響而誤入歧途。

三、本署於 107 年度、108 年度由高檢署所規劃共計 4 次之『安居緝毒專案』（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108 年 3 月 5 日至 19 日、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每次均獲得全國第一之有功機關，並受行政院公開表揚，即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具體展現。且依據本署近一年偵查新收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與上年度同一期間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收案量下降約 15.1%，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如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案件）則下降約 13.1%，足見本署大力查緝毒品亦確實有顯著抑制毒品擴散，達到充分改善治安效果，期能為人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今後，本署亦將持續以此快速、精準之專案毒情分析機制，隨時監測最新毒品趨勢或毒品銷售管道並適時發布，且滾動式調整查緝策略，以全力打擊毒品犯罪。